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823/E663/V/GPAL/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澳門居民享有個人的名譽權、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隱私權。」另外，《民法典》第 79 條亦規定了對個人資料的保護。為具體落實保護個人資料的政策，8 月 22 日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05 年 8 月 4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 2006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了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的法律制度，該法生效至今時經 10 年，但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年代，例如智能電話及各種通訊應用程式的出現，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無可避免地產生新的挑戰和衝擊。《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多方面已追不上時代發展的步伐，根據多年來從實踐中累積的經驗分析，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個資辦」）認為長遠而言的確有修法的需要。

然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改，一些具體操作尤其涉及執法方面的事宜，實有必要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公共當局”的權限及職責等規定互相配合、協調，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改內容必須與「個資辦」組織法的規定一併研究，才有條件確定修改範圍及內容。

針對“的士車廂錄音”所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個資辦」於今年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月下旬收到交通事務局提交的《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草案，「個資辦」已於6月30日向交通事務局就草案內容涉及「個資辦」職責範圍內之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在“博彩信貸資料庫”方面，「個資辦」曾與博彩監察協調局以及行業代表開會，並就有關問題向與會代表作出講解及提供建議。此外，「個資辦」已分析相關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於今年9月就建立“博彩信貸資料庫”一事向徵詢意見的業界團體發出書面意見。

關於“單牌車進出橫琴”方面，「個資辦」於今年年初曾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界代表開會及提供意見，「個資辦」於今年6月起曾接獲保險公司為協助客戶辦理國內保險而收集個人資料的通知申請，至今仍在跟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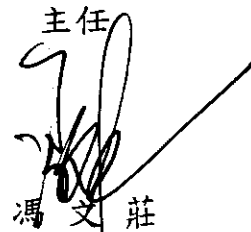
至於“醫療病歷互通”方面，「個資辦」曾於2013年10月收到衛生局提交的與鏡湖醫院實行雙向互聯之申請，經分析，「個資辦」要求衛生局制定詳細規章並提供了若干意見，惟未收到任何回覆。直至今年8月下旬，「個資辦」收到衛生局提交的「eHR先導計劃」之申請（因衛生局使用錯誤的申請表，於9月12日收到該局重新提交的申請表），內容主要是經市民表明同意後，其身份識別資料及醫療資訊會被上傳至中央數據庫並整合為個人健康檔案，供衛生局及鏡湖醫院查閱。由於涉及敏感資料（醫療資料）甚至資料互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關計劃須獲「個資辦」許可，相關申請卷宗仍在分析中。

關於“街景地圖”的拍攝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此並無禁止，然而，考慮到澳門街道狹窄，人煙稠密，部分民居、宗教場所及私人醫療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位等習慣設置於街道地面場所，因此在澳門街道進行影像收集時難免會拍攝到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的敏感資料(例如民居內的私人生活或宗教祭祀活動)，因此，收集及拍攝澳門街景在一般情況下必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2款(二)項規定向「個資辦」申請許可。質詢文稿中所提及的個案，主要是受處罰的公司並無依澳門的法律提出申請，亦無在獲批准的情況下將資料轉移至澳門以外的地方所致。

主任

馮文莊

2016年10月24日